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028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02860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自
110年2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2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192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本府自104年1月1日起已無勞動派遣人力，請賡續貫徹「勞動零派遣」政策，以保障非典型人力之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2/03 09:37:04
交 換 章

